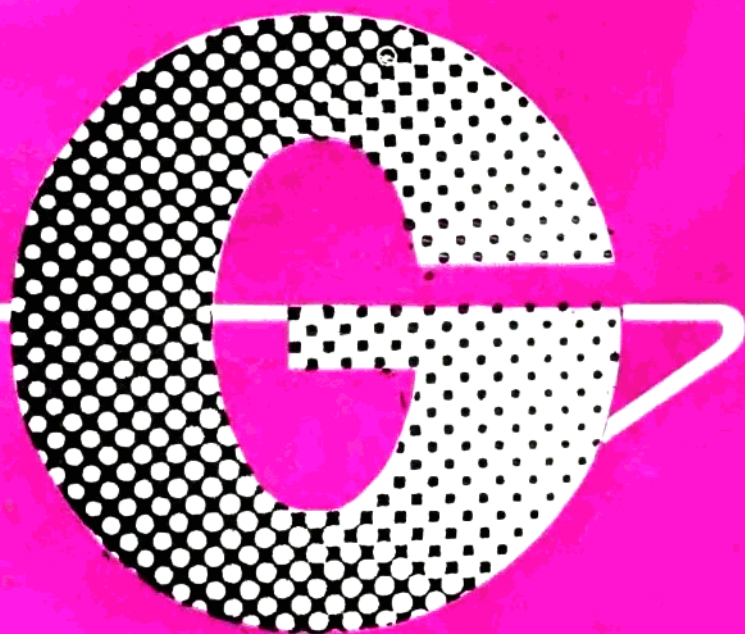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专科学校教育规划教材

审计学概论



9.0

上海机械专科学校 朱建国 主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审计报告.....	74
第一节 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审计档案.....	82
第二节 审计的本质.....	4	复习思考题.....	84
第三节 审计的种类.....	7	第八章 资产审计.....	85
第四节 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	9	第一节 流动资产的审查.....	85
复习思考题.....	13	第二节 长期投资的审查.....	94
第二章 审计准则、审计证据和审计标准.....	14	第三节 固定资产的审查.....	98
第一节 审计准则.....	14	第四节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的审查.....	101
第二节 审计证据.....	17	复习思考题.....	103
第三节 审计标准.....	21	练习题.....	104
复习思考题.....	23	第九章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审计.....	106
第三章 审计方法.....	24	第一节 流动负债的审查.....	106
第一节 审计的基本方法.....	24	第二节 长期负债的审查.....	112
第二节 审计的技术方法.....	26	第三节 所有者权益的审查.....	115
第三节 审计工作底稿.....	30	复习思考题.....	119
复习思考题.....	33	练习题.....	120
练习题.....	34	第十章 营业收入、费用和利润审计.....	121
第四章 内部控制制度及制度基础审计.....	35	第一节 营业收入审计.....	121
第一节 内部控制制度.....	35	第二节 营业费用审计.....	125
第二节 制度基础审计.....	39	第三节 利润审计.....	131
复习思考题.....	45	复习思考题.....	136
第五章 抽样审计.....	46	练习题.....	136
第一节 抽样审计概述.....	46	第十一章 会计报告审计.....	139
第二节 选择随机样本.....	48	第一节 资产负债表的审查.....	139
第三节 属性抽样.....	51	第二节 损益表的审查.....	143
第四节 变量抽样.....	58	第三节 财务状况变动表的审查.....	145
第五节 概率比例抽样.....	61	第四节 其他附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审查.....	148
复习思考题.....	63	复习思考题.....	150
练习题.....	63	练习题.....	150
第六章 审计程序.....	65	第十二章 经济效益审计.....	152
第一节 审计准备阶段.....	65	第一节 经济效益审计概述.....	152
第二节 审计实施阶段.....	68	第二节 业务经营审计.....	155
第三节 审计终结阶段.....	71	第三节 管理审计.....	162
第四节 后续审计和复审.....	71	复习思考题.....	165
复习思考题.....	73	练习题.....	165
第七章 审计报告与审计档案.....	74	第十三章 内部审计.....	167

第一节	内部审计的意义及作用	167
第二节	内部经济责任审计	169
第三节	作业项目审计	171
第四节	经济合同审计	173
	复习思考题	175
	练习题	175
第十四章	涉外审计	176
第一节	涉外审计概述	176
第二节	外汇业务审查	177
第三节	关税业务审查	182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审查	183

	复习思考题	187
第十五章	计算机系统审计	188
第一节	计算机数据处理系统对审计的影响	188
第二节	计算机数据处理系统的内部控制	189
第三节	计算机系统审计的方法	191
第四节	利用计算机审计	193
第五节	计算机舞弊的控制和揭露	194
	复习思考题	196
	参考文献	196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一、审计产生的历史原因

(一) 经济责任关系的存在是审计产生的基本前提

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社会生产力的提高，引起了社会分工，出现了剩余财产并产生了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私有制和阶级的出现引起了财产所有权和经营管理权的分离，一部分财产所有者逐步将其财产的经营管理工作委托给了专门的财产管理者，两者建立起了一种委托和受托的经济责任关系。这种经济责任关系一旦建立，财产管理者就必须认真地履行其管理职责，并如实地向财产所有者报告其经营管理的结果，而财产所有者出于其自身利益，必然要求通过某种方式或手段来查明和证实财产管理者所报告的结果是否真实可靠，是否正确合理。由此，便产生了审计思想和审计行为。随着社会的发展，占统治地位的统治阶级为了巩固其对国家的统治，通过法律，规章等手段建立起了多层次分权的国家经济管理体制，作为封建统治者的帝王成了国家财产的最高所有者，封建帝王和国家各级官吏之间形成了分级的经济责任关系，封建帝王作为国家财产的所有者，必然要经常地检查、考核作为国家财产的经营管理者的各级官吏对这种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和履行结果，由此便产生了与之相适应的审计体制和审计法规。由此可见，财产所有权和经营管理权的分离以及多层次经营管理分权体制所引起的各种经济责任关系，是审计产生的基本前提。

(二) 经济监督的需要是审计产生的直接原因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经济责任关系不断地深化、扩展，经济活动日益复杂，财产所有者要求对财产管理者进行经常性的、更加严格的经济监督，以维护其权益和统治地位。但是由于空间距离和经济条件的限制，以及监督检查技术上的限制，财产所有者客观上不可能亲自去完成经济监督任务，亲自去检查、审核责任者报告的经营管理结果以及确认和解除经营管理者的经济责任。这就要求有人代其行使经济监督的职能，需要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对有关的经济活动进行独立的经济监督，于是，便产生了审计机构和专职的审计人员。由此可见，财产所有者对财产管理者进行经济监督的客观需要，是审计产生的直接原因。

(三) 会计体系的产生和发展是审计产生的基础

会计和审计之间具有形影相随的关系，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会计活动由单纯地计量、记数发展到全面综合地反映经济活动，并逐步形成一个完善的，能准确反映和记录经济责任关系的会计体系。财产所有者要确定财产经营者的经济责任，帝王要确认或解除各级官吏的经济责任，就可以通过专职的审计人员，对有关的会计资料进行审查，确定会计记录的真实性，揭露和纠正由于各种原因造成的错误和弊端，并对财产经营者和各级官吏所承担的经济责任作出判断和鉴定。因此，完善的会计体系是作为审计的具体对象而存在的，如果没有会计，审计也就失去了审核检查的基础。

二、国家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无论中国或外国,审计的发展都形成了三大系列,一是国家审计系列,二是社会审计系列,三是内部审计系列,这三大系列相互联系组成了审计工作体制。

从审计产生和四千多年的发展过程来看,国家审计不论是时间上还是内容上都占有主要的地位。国家审计是指由国家专设的机构和人员对国家财政收支情况和财物出入情况进行审查和监督。我国早在西周时,就有了国家审计的雏形。据《周礼》记载,西周在周王之下设有独揽国家财政大权的天官“冢宰”,“冢宰”下设掌会计的“司会”和掌财物收支的“小宰”。“小宰”下设有专司审计的下大夫“宰夫”,宰夫应依法对各级官吏进行就地审查,考核其政绩,审核各项财物的收支情况。国家各财物保管部门必须定期将有关的帐册、会计报告(日成、月要、岁会)送呈宰夫审核。由此可见,独立于会计部门以外的“宰夫”一职的设立,是我国国家审计的开端。西周的定期报告送审制度到战国时代,演变成了上计制度,即由地方各级官吏将一年的赋税收入等写在木券上,年终时报送国王审查。到了秦朝,秦始皇继承发展了西周的上计制度,并改由专设的官员“柱下史”负责审查各郡县上报的上计报告,并将审查结果报告皇帝,创建了专职官吏审查上计报告的新制度。两汉时,上计制度更趋完善,先后出现了计簿、计最、上计律、上计会议等一系列新的报告形式、法律和会议制度,把上计制度发展到了顶峰。汉以后,上计制度逐渐流于形式而最终废止。宰夫的设立和上计制度的推行,产生了我国的国家审计,使我国的国家审计体制,远远地领先于当时的世界各国。

隋、唐时代,政府设立了比部这一独立的国家审计机构,比部隶属刑部,掌管国家财政监察大权,从组织体制上明确了比部的司法监督性质,突出了比部的财务审计职能,开了世界司法审计之先河。宋时,在三司之外设有都凭由司,所有官署支领财物都需事先经都凭由司审签,各级官署实耗的财物凭证,都要送都凭由司审核。从而使审计工作从报表送审延伸到凭证审计,从事后审计发展为事前审计。至宋神宗元丰三年(公元1080年)改革官制,在太府寺下设置了审计司,专管审查太府寺所辖全部财物收支帐籍和会计凭证,审计司虽属内部审计机构,但却是我国第一个用“审计”一词命名的审计机构。宋高宗建炎元年(公元1127年)将原诸军诸司专勾司改称为审计院,这是第一个用“审计”命名的国家审计机关。以后,元、明、清各代都设有名称不同的国家审计机关。至清末,政府对国家审计机构进行了改良,1905年设置了审计院,颁布了第一部审计专业法规《审计院官制草案》。草案的颁布标志着我国近代国家审计的诞生。

辛亥革命以后到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止,北洋政府和国民党南京政府曾先后设置了审计处、审计院、审计局、监察院审计部等国家审计机构,并颁布了《审计法》、《会计法》《暂行审计规则》、《审计条例》、《收支凭证之证明条例》等一系列审计法规和法令。逐步建立和完善了我国近代的国家审计体制。但是,由于北洋政府和国民党政府政体陈旧,政治腐败使国家审计机构形同虚设。只有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的国家审计工作才开始了新的历程。从1982年12月通过的新宪法颁布起,我国逐步恢复了审计监督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国家审计机关,经过党和政府十多年的努力,我国已建立了由国家审计机关,社会审计组织和内部审计机构组成三位一体的,具有中国特色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审计体制。

外国国家审计的产生和发展也同中国一样,都是由于经济责任关系的建立才产生了国家

审计。早在公元前3500年左右，古埃及就已产生了审计的萌芽，公元前443年，古罗马帝国设立监督官，由皇帝和元老院派赴各城市审查有关会计帐目。在11世纪，英国在财政部内设置了审计监督部门，称为收支监督局。法国在1256年颁布“伟大法令”规定各级政府官员在每年的圣马丁节，将有关的会计帐目送到巴黎，由王室审计官进行审查。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在19世纪末，西方各国先后建立具有独立性、权威性的国家审计机关，拉开了现代国家审计的序幕，并逐步发展成与国家机构组织相适应的现代国家审计的各种模式。如以英、美为代表的立法模式，以法、德为代表的司法模式和以东欧、北欧国家为代表的行政模式。我国的审计体制基本上是属行政模式。

三、社会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社会审计的产生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尤其是股份公司的兴起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18世纪后期，股份公司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和规模在英国蓬勃发展起来了，拥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们往往不直接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而是将公司的经营管理权委托给企业管理者。社会审计就是建立在这种因委托和受托而产生经济责任关系的基础上的。当时，由于某些公司经营不善，使股东遭受了不同程度的损失，因此公司的股东和债权人要求企业能及时地将其经营情况向他们通报，并要求与企业无关的、公正的第三者，通过对企业会计资料的审查，提供一份具有客观公正性的证明，以证实企业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保护股东和债权人的权益不受侵犯。于是，以独立的第三者对股份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查帐证明为主要工作形式的社会审计便应运而生了。

1720年，英国南海公司的破产，引起了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震怒，面对数百万英镑的损失，他们纷纷要求严惩欺诈者并赔偿损失。英国国会为查清该公司舞弊行为，委托在伦敦地区享有盛誉的霍斯特·莱恩学校的会计教师查尔斯·斯内尔对南海公司的分公司索布里奇商社的会计帐目进行审查。查尔斯·斯内尔于1721年提出了一份审查报告，对企业的会计记录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作出了判断，指出了企业存在的舞弊行为。查尔斯·斯内尔先生成为第一位接受委托开展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他写的报告也是世界上第一份由会计师呈送的审计报告。

以后，英国在1844年、1855年和1862年三次公布和修改了公司法，明确规定了股份公司的会计工作必须接受用公司的费用聘请的会计师或其他人员的检查，每年应将经审查鉴证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提供给公司的股东，并提交股东大会通过。这表明会计师开展审计工作这一社会审计的地位更加巩固了。

1880年由五家会计师组织联合创办了英格兰·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1881年皮克斯利编著了世界上第一部审计基础理论和实务的名著《审计人员——公司法和结合下审计员的义务和职责》。1892年伯明翰大学会计学教授迪克西出版了《审计学——审计人员的实务手册》一书。这两本著作奠定了社会审计的基础，形成了以英国为首的英式详细审计。

进入20世纪以后，资本主义的迅速发展，使股份公司的规模不断发展和扩大，费用浩大的英式详细审计已无法适应这种形势的发展，美国的蒙哥马利等学者已认识到了有选择地检查会计帐簿的潜在优点。1917年，美国会计师协会编写并发表了《关于资产负债表备忘录》将无一遗漏的英式详细审计改为有选择的资产负债表审计，将全面经济业务审查改为对少数重要会计帐目集中、彻底的审查。由此，使社会审计前进了一大步，并在此基础上，逐步发展

成在对内部控制制度评审的基础上进行抽样审计为特征的现代审计。

我国的社会审计产生于1918年。1918年6月,留日回国的清代商科举人谢霖(1885~1969)呈文北洋政府农商部、财政部,建议创办我国会计师制度,并受托拟定《会计师暂行章程》十条,于同年9月领取了我国第一号会计师证书,随后,与秦开、杨曾询等人在平津地区创办了我国第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开展社会审计业务。1925年初,由谢霖、徐永祚、潘序伦等著名会计师发起组建了我国第一个会计师组织——上海会计师公会,并于1928年1月颁布了《会计师注册章程》,基本形成了一个组织健全、制度完善、人员初具规模的社会审计职业。

四、内部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内部审计虽然可追溯到古代,比如西周的司会,宋代的都磨勘司、审计司及国外的寺院审计、庄园审计等,但是,现代内部审计的产生,则是本世纪40年代初,由于企业管理的需要,在美国逐步发展起来的。

内部审计是一种加强企业管理的重要手段。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企业之间的竞争日益激烈,跨国公司的迅速崛起,使企业内部管理层次分解得更细。为适应对企业内部进行经济控制和经济监督的需要,以内部控制制度为主要对象的现代审计方法首先在美国产生。1941年具有深远意义的维克多·布瑞克的著作《内部审计》出版了。这本书对当时内部审计的理论和实践进行了总结。1943年约翰·瑟斯顿的著作《内部审计——一种新的管理技术》一书,系统地、详细地介绍了内部审计职业的职能和作用,使内部审计从实践上升到了理论高度。1941年9月,在约翰·瑟斯顿和维克多·布瑞克等人的创导下,24位著名的内部审计人员在纽约市威廉俱乐部集会讨论了成立内部审计师协会,并于同年11月获得批准,同年12月9日召开了第一届年会,宣告了现代内部审计职业的诞生。

自40年代内部审计产生以来,随着管理科学的发展,又产生了业务经营审计、管理审计,使内部审计的重点从监督控制逐步转入对企业的效率性、效果性和经济性进行审查和评价,推动了内部审计向更高层次发展。

第二节 审计的本质

一、审计的定义

审计的定义是审计本质的概括,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审计的范围越来越广,审计的方法越来越复杂,审计的对象越来越多样化,但是审计的本质是不变的,它始终是以经济责任关系外的第三方身份,为维护权利主体的权益,监督义务主体的活动开展审计业务,完成审计任务,达到审计目的。因此,审计的定义可以概括为:审计是经济责任关系外的第三方,代理权利主体运用专门的方法对义务主体的各种经济活动进行经济监督、经济评价、经济鉴证的系统活动。

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大量存在着经济责任关系。一方面是享有某种权利的权利主体,如财产所有权、法定管理权、自主经营权等,它们以国家、政府、投资者、债权人、企业管理人员等不同的外在形式存在;另一方面是承担着各种义务的义务主体,如承担着提供企业会计信息义务的企业会计机构,承担着企业经营管理义务的企业管理部门,承担着行政管理义务

的各级政府机构等。权利主体与义务主体之间存在着权利和义务所引起的经济责任关系。审计是介于这种经济责任关系外的第三方，它与权利主体之间存在着一种代理关系，它是代表权利主体对义务主体进行监督、评价和鉴证。不同的审计主体与不同的权利主体之间的代理关系是有区别的。国家审计是国家和各级政府的代理者，它们之间是一种由宪法规定的法定代理关系；社会审计是委托人的代理者，它们之间是一种委托代理关系；内部审计是董事会或各级管理机构的代理者，它们之间是一种指定代理关系。因此，审计活动离不开它所代理的权利主体所要求完成的审计任务。不同的权利主体在各种不同的社会经济环境中，要求审计主体完成的审计任务是多种多样的。如为了维护国家的经济利益，国家要求国家审计机关对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数额较多的国有企业直接进行审计监督，揭发企业损害国家利益的行为；为了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企业经营者要求内部审计机构审查各项资源的优化配置情况；为了满足投资者及企业其他关系人的要求，企业经营者委托社会审计组织对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进行审查、鉴证等等。

经济责任关系中的义务主体构成审计的对象，义务主体的各种经济活动构成了审计业务的具体对象。在经济责任关系中，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都是有层次性的，这种层次性是由权利和义务这对矛盾所决定的，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都是相对它们所处的层次而言的，在一定的条件下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是可以互相转化的。如企业经营者相对于投资者而言，是一个义务主体，但对其下属各部门而言，它是一个权利主体，它可以要求内部审计机构对下属部门进行审计监督。

作为审计对象的义务主体是以各种不同类型的被审单位这一外在形式存在的，如企业，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及企业内各职能部门等。正是由于义务主体存在着层次性和多样性的外在形式，因此决定了审计的多样性。审计人员要完成审计任务，必须采用科学的、专门化的各种审计方法，审计活动是一种系统的活动。

二、审计的职能

审计的职能是指审计这一事物本身所固有的、内在的功能，它由审计的本质所决定。审计是介于经济责任双方之外的第三方，是维护权利主体享有其应享的权利，督促义务主体尽到其应尽的义务，是为权利主体服务的。正是审计的这种本质属性，决定了审计的基本职能是由监督职能、评价职能和鉴证职能三方面组成。

（一） 审计的监督职能

审计的监督职能是指审计活动所具有的监察和督促被审单位全部经济活动的功能，即通过审计活动，查明被审单位经济活动的事实真相，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制度等判断被审单位有关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揭露和制止经济犯罪和违法乱纪行为，保证经济活动的正常进行。

（二） 审计的评价职能

审计的评价职能是指审计活动所具有的评定被审单位经济活动的合规性、有效性，评定经济预测、经济决策和计划、预算等的先进性和可行性的功能，即通过审计活动，查明了企业经济活动的真相，对照一定的标准，进行科学的分析研究，最终形成各种经济评价意见。

（三） 审计的鉴证职能

审计的鉴证职能是指审计活动所具有的鉴定和证明被审单位经济活动真相的功能,即通过审计活动,确定被审单位有关经济活动的事实真相,对照其反映和说明经济活动的各项有关资料,对两者之间的一致性作出书面的说明,从而对被审单位的有关资料作出鉴证。

审计的基本职能是由审计的本质所决定的,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审计的基本职能又可派生出各种适合社会经济发展的附属职能。不同种类的审计可以从基本职能中派生出各种不同的附属职能。如国家审计有维护国家资财安全性的经济维护职能,有对被审单位经济活动的状态进行适当控制的经济控制职能;社会审计有为委托单位提供经济业务咨询的咨询职能;内部审计有对各被审单位加强控制管理的经济管理职能,有对各责任层次工作业绩进行考核的考核职能,有将查实的经济事项向高层管理部门反馈的反馈职能等。

三、审计的目的

(一) 达到审计目的的前提

审计的目的是委托人或授权人希望通过审计活动最终达到的目标。不同的委托人、授权人有不同的目的,但是他们都希望通过审计,查明或揭示被审单位的事实真相,从而实现其最终目标。因此,查明事实真相是审计目标得以实现的前提条件。审计主体对被审单位的经济活动、财务状况、经营情况进行深入细致的审查,运用各种科学的审计方法,搜集、整理各种审计证据力求查明被审单位各项经济活动的事实真相,以便实现对被审单位进行监督、评价和鉴证的最终目的。国家审计机关执行审计业务时,根据查明的事实真相作出正确的审计结论,提出审计意见。社会审计组织执行审计业务时,根据查明的事实真相作出恰当的审计鉴证,提出合理的审计意见。内部审计机构根据查明的事实真相提出有效、可行的处理意见和改进措施。审计人员如果不能查明被审单位有关经济活动的事实真相,审计的各种目的就不可能达到。

(二) 审计的具体目的

由于有不同的授权人和不同的委托人,因此审计有多种目的。主要目的有如下几方面:

1. 证明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与企业有各种利害关系的有关各方,如国有资产管理部、投资者、财税机关、债权人及企业经营者等,都需要了解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这就要求企业提供能综合地反映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财务报告。但是,企业提供的财务报告所显示的资料是否真实可靠,外界各方无法对其进行验证。因此,必需通过具有公正的,第三者身份的审计人员运用一系列科学的专门方法对企业的财务报告进行检查验证,以审定企业提供的财务报告,并作出鉴证报告。有关各方可以利用经审计人员鉴证的财务报告,作出各自的决策。

2. 揭露企业会计核算中的错误和弊端 企业内部各级经营管理人员,可能采用各种作弊的手法,故意伪造或篡改有关会计核算资料,以达到各种个人目的,也可能由于各种客观原因或工作中的疏忽,造成会计核算资料的失实和差错,这些错误和弊端的存在,必然会给国家和企业带来一定的损害。因此,揭露企业会计核算中可能存在的错误和弊端,对于维护国家和企业利益具有重要的意义,也是审计的目的之一。

3. 加强宏观监督维护国家利益 这是国家审计机关执行审计业务的主要目的之一。国家审计机关依法对占有、使用国有资产较多的企业直接进行审计监督,防止企业采用弄虚作假等手法违犯国家有关财经法纪,损害国家经济利益。国家审计机关通过加强宏观监督,维护国

家正常的经济秩序。国家审计机关对亏损较多,接受国家财政补贴较多的单位加强审计监督,堵塞漏洞,促使其尽快扭亏为盈,提高经济效益,减轻国家的财政负担,维护国家的经济利益。

4. 促使企业提高经济效益 审计人员对企业的业务经营情况,管理机构的效率,管理人员的素质等进行调查和评审,对企业提高经济效益可能采取措施的可行性、提高经济效益的途径等情况进行审查,对企业现有资源配置的合理性进行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有效的改进措施,使企业经营管理情况得到改善,经济效益得到提高。

四、审计假设

审计假设又称审计公设、审计假定,审计基础假设等,是审计活动中一种公认的、普遍接受的公理,是研究审计理论的基本前提,是从大量的、客观的审计实践中抽象出来的基础概念。审计假设对于审计理论有着重大的意义。作为审计基础理论的审计假设主要有以下四条。

(一) 被审单位所运用的会计准则、会计基本原则和所执行的会计制度是合理的

审计人员对被审单位所提供的会计资料进行审查时,就是依据现行的会计准则、会计原则和会计制度来评判其真实性和可靠性的,并且可以认为采用了上述会计准则、原则和制度是能够正确反映被审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如果没有这一基本的假设,审计人员就失去了对被审单位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进行衡量的标准,审计人员的意见就会成为主观上的判断,就无法保证审计结论的客观性。

(二) 被审单位的有关会计资料等是能够被证实的

企业的会计资料是以实际发生经济业务时所取得的合法凭证为依据的记录,是反映企业经济活动情况的基本资料。审计的主要目的就是要通过证实被审单位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并依此作出适当的审计结论。因此,反映被审单位经济活动情况的各项有关会计资料必须具有可证实性,即审计人员运用适当的审计方法就能够对其进行验证。否则,审计就丧失了存在的基础。

(三) 审计人员与被审单位经营者之间不存在必然的、不可避免的利害冲突

企业的经营管理者所关心的是企业的发展和经营业绩的好坏,其本身就是审计的受益者,他们可利用经验证的财务资料完成筹资任务或根据审计建议改进管理工作,提高管理水平。而审计人员所关心的是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情况是否真实、可靠,并对其进行验证。因此,两者不存在必然的、不可避免的利害冲突。如果没有这一条假设,被审单位就不可能向审计人员提供必要的资料,不与审计工作者合作,审计的实施必然会发生困难。

(四) 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减少舞弊的发生

现代审计的重要特征就是在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评审的基础上进行抽样审计,审计人员审查的范围、重点都是根据内部控制的健全程度来确定的。如果加强内部控制不能减少舞弊的发生,那么,无法采用抽样审计,对被审单位就必须全面地、详细地进行审查,这在经济高速发展的现代社会是难以达到的。

第三节 审计的种类

由于审计存在的多种经济责任关系,决定了审计可以按不同的标准划分为不同的种类。

从不同的角度对审计进行分类,有助于对审计本质的认识,有利于更好地开展审计工作,发挥审计的作用。

一、审计的基本分类

(一) 按审计主体的地位进行分类

1. 国家审计 是根据我国宪法规定设置的国家审计署和地方各级审计局等国家审计机关为审计主体所进行的审计。国家审计负责审查和监督各级财政预算和信贷计划的执行情况;审查和监督国家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的收支情况;审查和监督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数额较大、亏损严重、接受国家财政补贴较多的企业单位财务收支情况和经济效益情况;审查和监督金融保险机构的财务收支情况及经济效益情况;审查和监督养老、待业、住房、医疗等社会保障基金的征收、管理和使用情况;以及各级政府要求和审计机关决定的专项审计。

2. 社会审计 是以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注册的社会审计组织为主体所进行的审计。这些社会审计组织主要有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师事务所,这些组织都是民间组织,一般都是受委托人的委托,独立地开展社会鉴证和其他审计活动,因此,称之为民间审计可能更合适,这里只是为了行文的方便而遵从习惯称为社会审计。社会审计组织依照委托人的要求开展查帐验资业务和审计鉴证业务,并向委托人提供财务咨询以及培训会计、审计人员等服务。

3. 内部审计 是以部门、单位内部专设的审计机构和专职审计人员为审计主体所进行的审计。内部审计的工作范围非常广泛,涉及到部门和单位内部经营管理活动的各个方面,内部审计是企业管理不可缺少的环节。内部审计负责审查和监督企业的业务经营情况,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正常运行,防止错误和弊端的发生,审查和评价企业各级管理机构和有关责任人的职责履行情况等等。

(二) 按审计业务的内容分类

1. 财务审计 是以审核检查被审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为主要内容的审计,审计机构对被审单位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进行审查,依据有关审计标准,判断其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规性,并作出适当的审计结论。

2. 经济效益审计 是以审核检查被审单位经营活动的有效性为主要内容的审计。审计机构通过对被审单位有关经济资源配置的合理性和有效性,各管理层次的素质和效能等对企业综合经济效益有较大影响的各个方面进行调查、审核评价,并提出相关的审计评价、建议和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

3. 财经法纪审计 严格地讲应称违纪审计,它是以审查严重违犯国家财经法纪,损害国家或企业利益的行为为主要内容的专案审计。审计机构对被审单位或有关责任人挤占、挪用国有资产,截留国家拨款,走私贩私,滥收费滥罚款,违章拆借,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严重违犯国家有关经济法令、法规、政策的严重违纪行为进行审计调查,执行审计处罚或提出处罚意见。

二、审计的其他分类

(一) 按实施审计的动机分类

1. 法定审计 是根据法律规定而实施的强制性审计。如依宪法规定实施的国家审计,

依国家有关公司、证券及其他经济法规的规定实施的社会审计等。

2. 任意审计 是由被审单位根据自身的需要, 决定实施的审计。如企业为了改善经营管理, 委托审计机构进行的审计调查, 企业内部审计机构开展的业务经营审计等。

(二) 按执行审计业务的地点分类

1. 就地审计 是由审计机构派出审计人员赴被审单位所在地实施的审计。

2. 报送审计 是由被审单位按审计机构的要求将需要审查的有关资料送至审计机构所在地实施的审计。

(三) 按审计业务的范围分类

1. 全部审计 又称全面审计, 是对被审单位的全部经营活动进行的审计, 它具有面广量大的特点。

2. 局部审计 是对被审单位部分经营活动进行的审计。

(四) 按执行审计的时间分类

1. 事前审计 是在经济事项发生以前进行的审计, 如对计划、预算、可行性分析报告等进行的审计。

2. 事中审计 是在经济事项执行过程中进行的审计, 如对在建工程项目的中期审计, 对预算执行中的期中审计等。

3. 事后审计 是在经济事项完成后进行的审计, 如经济责任人离任时进行的履职审计, 企业会计年度结束时对财务报告的审查等。

(五) 按被审单位信息处理方式分类

1. 手工系统审计 是指被审单位会计信息处理方式以手工操作为主, 会计信息主要存在于各种会计簿籍之中。

2. 计算机系统审计 是指被审单位会计信息处理主要由电子计算机完成, 会计信息大部分存在于各种磁性媒介之中。

第四节 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

一、审计机构

(一) 国家审计机关

国家审计机关的设置与国家体制、政府结构有密切的联系, 世界各国从国家利益出发, 都建立了与其国情相适应的国家审计机关。我国现在的国家审计机关成立于1983年。1982年12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91条规定: “国务院设立审计机关, 对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支, 对国家的财政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 进行审计监督。”1983年6月,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定成立国家审计署, 同年9月15日, 审计署正式成立并开始执行审计任务。

审计署成立以后, 县以上各级地方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109条关于设立地方各级审计机关的规定, 相继成立了审计局。

1988年11月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共九章四十条。条例的颁布标志了我国建立起了较健全的审计法规制度。

审计条例对国家审计机关的主要任务作了明确的规定,对国家审计机关为完成审计任务所拥有的职权也作了明确的规定。同时,对审计机构的设置、审计人员的任免、审计人员的职业道德规范和法律保障也作了明确的规定。

1993年审计署、国家体改委和国家经贸委联合颁布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审计监督规定》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对国家审计机关的主要任务作了适当的修改和补充。规定提出了审计机关要通过审计监督维护企业法定经营自主权。对发现的:政府有关部门或单位有无偿调拨、挤占或挪用企业自主使用资产的;干预企业自主使用资产并造成损失的;截留国家拨给企业的资产或企业依法应得的其他资产的,都应依法予以处理或向本级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报告。此外,国家审计机关还将对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数较多的;亏损较多和接受国家财政补贴较多的;本级人民政府要求审计和审计机关决定审计的企业,直接进行审计监督,除了国家审计机关直接进行审计监督的企业以外,企业将逐步实行社会审计查证制度。

国家审计机关还将依法对养老、医疗等各项社会保障基金进行审计监督,促进建立和健全社会保障制度。

审计机关将对企业检举、揭发的摊派行为和群众检举、揭发的企业弄虚作假损害国家利益的行为进行审计调查,经核实后依法给予处理或转交有关部门处理。

因此,我国的国家审计机关的主要任务是加强宏观监督,为改革开放服务。这是符合我国国情的,也是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

现代国家审计机关的设置大致可分为三种基本模式。

1. 立法模式 世界上大部分国家选择这一模式,它代表了世界国家审计机构发展的主流。立法模式的特点是将国家审计机关设置在议会领导之下,国家审计机关是一个独立于行政部門的经济监督机构,负责对政府帐目进行审计,并向议会报告整个政府活动。立法模式以英国、美国为代表。

2. 司法模式 司法模式的特点是将国家审计法制化,通过设立审计法院的方式,强化了审计职能,在实施审计业务时,只受法律约束,不受任何第三者的干扰。由于审计法院享有一定的司法权力,可以根据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奖励或惩罚政府各级官员。因此,与立法模式相比,司法模式更侧重于审查和追究当事人的财务责任。司法模式以法国、德国为主要代表。

3. 行政模式 行政模式的特点是国家审计机构属于政府行政系列,与立法模式和司法模式相比,行政模式下的国家审计机关的独立性稍差,它主要是为上级权力系统的需要开展工作的,是上级权力系统对下级权力系统的监督和管理,上级机关的意志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审计机关。采用行政模式的国家大多是非三权分立的政府结构。行政模式以北欧、东欧国家为代表。

(二) 社会审计组织

社会审计组织是指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核批准的各类民间审计组织。社会审计组织是自收自支、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法人组织,经批准成立后,向当地工商行政机关办理登记、领取执照后,即可取得法人资格。在我国,社会审计组织主要有经国家审计机关审核批准的审计事务所和由财政部门审核批准的会计事务所等。各会计事务所和审计事务所之间一般没有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社会审计组织主要工作任务如下:

(1) 接受企事业单位和国家审计机关、各级政府机构的委托,进行审计鉴证和其他受托业务。

(2) 接受各类合资、独资、股份制企业和其他企业单位委托,办理查帐验资、验证业务和其他委托审计事项。

(3) 面向社会开展审计、会计和经营管理方面的咨询业务,担任企事业单位的常年会计顾问。

(4) 培训审计、财会人员。

社会审计组织在承办受托业务,提供咨询服务工作中,必须按照国家的政策、法律、法规办事。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改革开放的深入,企业将逐步实行社会审计鉴证制度,社会审计组织将有更大更快的发展。

(三) 内部审计机构

内部审计机构是独立于会计和其他业务部门的职能部门,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董事会、监事会直接领导下,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及经济效益情况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内部审计机构由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董事会、监事会指定的专职审计人员组成。内部审计机构在执行审计业务时,不受其他部门和人员的干扰,因此,它具有相对独立的性质。

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范围很广,其主要的任务如下:

(1) 对本部门、本单位的资产完整性、安全性进行监督、检查。

(2) 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和执行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参与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建立。

(3) 对企业的内部会计报告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

(4) 对企业内部各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引起的内部工作业绩考核进行监督和检查。

(5) 对本单位计划中的特定项目和方案进行可行性、合理性审查。

(6) 对本单位经济效益情况开展调查,对提高经济效益的途径的开发及开发利用程度进行检查,并提出改进意见。

(7) 其他指定的审计事项。

内部审计机构的设置,适应了企业加强内部管理和控制、提高经济效益的要求,也是外部审计的基础。国家审计和社会审计在进行外部审计时,可以利用内部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减少不必要的重复工作。

二、审计人员

(一) 审计人员的组成

我国的审计人员由国家审计机关、社会审计组织和内部审计机构中的各类工作人员组成。

1. 国家审计人员 是指在国家审计机关内从事审计工作的专门人员和组织领导审计工作的人员。审计署审计长是由国务院总理提名的国务院成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人选,国家主席任免。副审计长由国务院任免。地方各级审计局局长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成员,由相应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副局长由相应各级人民政府任免。地方各级审计局长、副局长的任免、调动,还应事前征得上一级审计机关的同意。国家审计机关

还包括各类熟悉审计、会计、财务的专职审计人员以及各类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法律工作人员和有关的文书、档案、情报、科研等项工作的专门人员。专业审计人员由各级国家审计机关根据他们的思想水平，专业水平和工作资历等考核录用。

2. 社会审计人员 是指在社会审计组织中受聘的各类专业人员。审计事务所除应有一定数量的固定工作人员外，可根据工作需要聘请一定数量的义务审计员、特约审计员、兼职审计员。审计事务所工作人员可参照国家审计机关的有关规定评定高级审计师、审计师、助理审计师等专业技术职称。

会计师事务所由注册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助理人员、特约会计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组成。注册会计师是会计师事务所的主要人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条例》的精神，制订的《注册会计师教育要求和培训制度(试行)》对申请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员规定了以下三个条件：①大专或相当大专以上的学历。②有至少三年以上从事会计、审计工作经验。③通过全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

为了提高注册会计师的素质，保证执业质量，在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以前，应经过一定时间的资格教育培训，包括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培训，每年至少要脱产培训一个月以上。在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以后，每年还应接受不少于二周的脱产继续教育，三年累计的脱产继续教育时间不少于两个月。

在社会审计组织内工作的其他专业人员，如工程师、文书档案人员等，由社会审计组织进行挑选，并应接受会计、审计及相关知识的教育培训和接受职业道德教育，直至认为合格后方可聘用。

3. 内部审计人员 是指在企业、单位内部设置的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中工作的专职从事审计工作的人员。内部审计人员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董事会、监事会任免，在部门和单位内部享有一定的独立性。内部审计机构应设主管一名，并视工作需要设置若干专业审计人员。由于内部审计工作范围很广，除了会计、审计、财务的专业人员外，内部审计也可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法律工作人员等其他专业人员。

国外不少国家对内部审计人员采用资格考试制度，对考试合格者授予“内部审计师”之类的称号。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内部审计工作的重要性逐步为人们所认识，对内部审计工作的要求越来越高，因此，对内部审计人员实行上岗资格考核制度势在必行。

(二) 审计人员的职业道德

审计人员的职业道德是审计人员从事审计活动时必须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审计职业担负着重要的经济监督、评价、鉴证的重任，因此，审计职业道德除具有一般职业道德的特点外，同时，还具有以下特点。

1. 审计人员应始终保持独立地位 审计人员在执行审计业务时，对委托人和被审单位都应始终保持独立性，不能有任何直接的利益关系，以及可能足以危及审计人员独立地位的间接利益关系。如果确实存在或可能存在这种关系，审计人员应该提出回避。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审计工作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审计人员应自觉避免与被审单位或委托人形成利益关系，审计人员不能在被审单位投资和拥有股份，不分享被审单位的利益，除担任会计顾问外不在被审单位兼职，不接受被审单位的馈赠和宴请等。只有这样，审计人员才能做到廉洁奉公、正直无私。

2. 审计人员应注意保守机密 由于审计职业的特殊性，审计人员在执行审计业务时，必

然会获悉被审单位各项重要的财务机密，这些机密一旦洩露，可能会对被审单位和其他关系人造成一定的损害，因此，审计人员应注意保守机密，更不能利用获知的机密谋取私利。在审计过程中形成的有关审计文件、审计工作底稿、借阅的被审单位会计资料等都应妥善保管。在立案调查重大违法违纪案件时，审计人员应严守纪律，不得与任何无关人员谈论案情，更不能通风报信、内外勾结。但是在审查过程中，如果发现被审单位存在着严重的舞弊行为、违法经营行为时，审计人员应本着对国家负责，对社会负责的态度，给予无情的揭露，不能以保密为借口代为隐瞒。

3. 审计人员应具备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 审计人员应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必须以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待其所担负的审计任务，在审计工作过程中，必须做到尊重事实、客观公正。审计人员所作的审计结论必须以经过查实的审计证据为依据，严禁未经查帐就出具鉴证报告的不负责行为。审计人员不得为虚假的、存在重大错误的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鉴证报告，也不能为无法证实的经营预测资料鉴证。审计人员不能以个人好恶影响审计结论的公正性，不能主观臆断、感情用事，甚至为一己之私而否认事实。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是审计人员基本的行为准则，也是审计职业道德的基本要求。

4. 审计人员应以谦虚谨慎的态度搞好人际关系 审计人员的一言一行不仅表现了个人的道德修养水平，而且还直接影响到审计机构的形象。审计人员在处理审计职业内部的各种人际关系时，应当平等互助、互谅互让，反对用不道德手段使人际关系庸俗化，在同事、同行之间应提倡公平竞争的精神，反对以各种不道德手段侵犯同事同行的利益。审计人员在处理与委托人、被审单位等各种外部人际关系时，应谦虚谨慎、平等待人，反对以监督者自居，高高在上、盛气凌人的工作作风。

复习思考题

1. 试述审计产生的历史原因。
2. 审计有哪些职能？
3. 审计假设有何作用，主要的审计假设有何？
4. 审计有哪些基本分类，不同种类的审计各有什么特征？
5. 国家审计机关的设置有哪几种基本模式，我国的国家审计机关属于哪种模式？
3. 试述审计职业道德的主要内容。

第二章 审计准则、审计证据和审计标准

第一节 审计准则

审计准则是实施审计工作的规范和指南，是衡量审计工作质量和成效的尺度。

目前，世界上许多国家都制定了适合于本国国情的审计准则，国与国之间经济交往中也通行着国际审计准则。我国自1983年恢复审计制度以来，先后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和实施细则等行政法规，也制订了审计人员守则，审计人员纪律等规定。可以说，已基本具备了制订我国审计准则的条件。本章结合国外审计准则的种类和内容，阐述如何制订我国的审计准则。

一、审计准则的基本内容

在国外诸国中，美国的审计准则比较完善。早在1947年，美国会计师协会就发布了审计准则试行办法，这是世界上最早的审计准则。以后，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亚、前联邦德国、新西兰、菲律宾、英国等国家以美国审计准则为蓝本先后制订了各自的审计准则。

纵观国外的审计准则，其内容包括两个层次。

（一）审计人员、审计部门的规范

第一层次是针对审计人员、审计部门本身制订的规范，其主要内容有以下两方面：

1. 审计人员的任职条件 审计工作不是一般的管理工作，它是一种经济监督活动。因此，审计人员必须经过充分的专门培养和训练，掌握审计专业理论，并具有财务会计、经济管理、法律等相关知识。只有具备了这些条件，才能按照审计程序，运用审计特有的方法去证明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判断和评价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2. 建立审计机构的原则 为了保证提供公允、准确的审计报告，必须使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处于超脱和独立的地位。审计机构必须建立在这个原则上。因此，各国审计准则中都有保证审计机构组织独立、职能独立、人员独立和财务独立的具体规定。

（二）审计业务的规范

第二层次是执行审计业务的具体规范

没有统一的规范，无法把握审计的质量。当审计人员与委托人、被审单位对被审事项看法不一致时，也无仲裁的标准。因此，审计准则对审计的目的、种类、程序以及编写审计报告作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审计工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二、国外审计准则的种类

国外的审计准则如果按其适用的范围来分析，又可分为以下三种类型。

（一）适用于国家审计的审计准则

这种审计准则，一般由政府或最高审计机关制定。通常包括工作范围，一般规范，审查和评价规范，审计报告规范四个方面内容：